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績優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分標準表

- 1.本表格參照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」及「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」所設置。
- 2.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彙整所屬專任教師資料，據下列標準填寫評分標準表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校對無誤後，於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前，將電子及紙本檔案送交院辦公室，俾利審查作業之進行。
- 3.累加各系（所）送件前一年度之發表研究論文總數「（研討會論文以 0.5 件計算）」、研究計畫件數及創作展演發表件數，除以全系（所）專任教師人數。
- 4.各系（所）於送件前一會計年度，辦理學術活動分數（各指標不得重複採計）之得分。

一、學術論著

級別	評鑑指標	單篇(案)配分	備註
第一級	1.發表於 SCI、SSCI、SCIE 或 A&H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中之論文(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) 2.國外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3.首次發表於外國(含中國大陸)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	15 分	1.請詳列篇名、作者、出處、日期等，並附上編序之佐證資料。 2.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單位，單一計畫以單項最高者計分，不得重複計分。 3.各個等級中第三位作者（含）以後採下一級計分。 4.具審查制度專書或論文不包含教科書、編譯著作、研討會論文集、研究成果報告。 5. TSSCI 同等級期刊目前包含《臺灣師大學報：科學教育類》。 6.第五等級中翻譯外語
第二級	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1.TSSCI、CSSCI、E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中之論文 2.國科會人文處公告優良學術期刊中論文 3.首次發表於外國(含中國大陸)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（音樂類必須演出 10 分鐘以上，美術類必須展出作品三分之一以上） 4.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5.首次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。	14 分	
第三級	1.發表於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或學術期刊中之論文(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) 2.具重大學術研究成果經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者 3.首次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(音樂類必須演出 10 分鐘以上，美術類若為聯展，則必須作品三分之一以上)	12 分	
第四級	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1.國內具審查制度專書或學術期刊論文 2.國外具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	10 分	

	3.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(須使用外文撰寫) 4.首次發表於國內外縣市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(音樂類必須演出 10 分鐘以上，美術類若為聯展，則必須作品三分之一以上)		專書但未列名書名作者時以實際翻譯的章數計分每翻譯一章計 1 分，最高採計 10 分。
第五級	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1.國內無審查制度專書或學術期刊論文 2.國外無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論文 3.翻譯外語專書並經正式出版社出版者	8 分	
第六級	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學術研討會論文(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)	6 分	
第七級	1.國內無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(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) 2.翻譯外語論文並經正式學術期刊出版者	5 分	
不分級	院系所自訂指標	1 分	1.最高採計 3 分。
小計一	學術論著總分		

二、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

級別	評鑑指標	單篇(案)配分	備註
第一級	1.經國科會審核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.獲得國內外跨國性學術合作計畫補助案 3.獲得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獎勵案 4.金額補助在新台幣兩百萬元(含)以上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	整合型計畫 主持人 20 分	1.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單位，請詳列篇名與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；單一計畫以單項最高者計分，不可重複計分。 2.第六級評鑑項目最高採計 5 分。
		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獎勵 15 分	
		非整合型計畫 主持人 12 分	
		共同主持人 6 分	
		協同主持人 3 分	
第二級	不包含研習、訓練 1.獲得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文建會或其他中央級單位委託、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.獲得上述中央級單位委託、補助之產學合作案、建教合作案 3.金額補助在新台幣壹百萬元(含)以上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	計畫主持人 10 分 共同主持人 6 分 協同主持人 4 分	

第三級	不包含研習、訓練 1.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、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.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、補助之產學合作案、建教合作案 3.金額補助未滿新台幣壹百萬元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	計畫主持人 6 分 共同主持人 4 分 協同主持人 2 分	
第四級	獲得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	計畫主持人 4 分 共同主持人 2 分 協同主持人 1 分	
第五級	各級主管參與暨推動研究有具體事證者	每學期 1 分	
第六級	1.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核准補助 2.已申請國內外其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但未獲核准補助	計畫主持人 1 分	
不分級	院系所自訂指標	1 分	1.最高採計 3 分。
小計二	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總分		
三、研究獎勵			
級別	評鑑指標	單篇(案)配分	備註
第一級	1.獲得總統科學獎 2.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.獲得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4.獲得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5.獲得國外各項國際性學術獎勵(如學會、基金會) 6.獲得國際性(至少三國)比賽或國際性文藝類獎、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	40 分	
第二級	1.獲得國科會傑出技術轉移貢獻獎 2.獲得國科會優等研究獎勵	30 分	
第三級	1.獲得國科會甲種或乙種研究獎勵 2.獲得教育部或其他中央單位頒發之各類研究獎勵 3.獲得全國性或中國大陸比賽、文藝類、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 4.獲得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	25 分	
第四級	1.獲得國內各項學術獎勵(如學會、基金會) 2.獲得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	15 分	
第五級	1.獲得地方政府單位各類研究獎勵	10 分	

	2.獲得地區性比賽、文藝類、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		
第六級	獲得本校傑出研究獎勵	8 分	
不分級	院系所自訂指標	1 分	1.最高採計 3 分。
小計三	研究獎勵總分		
四、其他學術能力表現			
級別	評鑑指標	單篇(案)配分	備註
第一級	1.獲得國內外技術轉移及專利性發明 2.獲得國家頒發之甲級專業證照	15 分	1.最高採計 15 分
第二級	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者(Keynote Speaker)	國外 10 分 國內 5 分	
第三級	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	主辦者 6 分 承辦者 5 分 協辦者 3 分	
第四級	規畫、主辦國內跨校之大型學術研討會(三校以上)	4 分	
第五級	指導本校博、碩士班學生發表論文於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或專書	國外 2 分 國內 1 分	
第六級	辦理本校計畫，撰寫內容達一萬字以上	3 分	1.最高採計 3 分。
不分級	院系所自訂指標	1 分	
小計四	其他學術能力表現總分		
五、減扣總分項目			
級別	評鑑指標	單篇(案)配分	備註
不分級	著作、計畫、獎勵內容抄襲他人經查證屬實者	減扣 10 分	
	著作、計畫、獎勵內容資料造假經查證屬實者	減扣 8 分	
	著作、計畫、獎勵內容由他人代筆並以自身名義發表經查證屬實者	減扣 7 分	
	著作、計畫、獎勵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違反學術規範經查證屬實者	減扣 5 分	
	著作、計畫、獎勵涉及洩露國家及機關機密、侵犯原屬單位(個人)專利、技術、版權經查證屬實者	國外 2 分 國內 1 分	
	其他違反學術倫理、社會規範、研究行為經查證屬實者	3 分	
	院系所自訂指標	1 分	1.最高減扣 3 分。

小計五	減扣總分		
六、各系所年度辦理學術活動情形			
級別	評鑑指標	單篇(案)配分	備註
第一級	1.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（至少有三個國家）並獲國科會、教育部補助 2.主辦國際性藝術展演活動（至少有三個國家）並獲國科會、教育部補助	4 分 / 場	1.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單位，學術演討會及展演活動不可重複計分。
第二級	1.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（至少有三個國家） 2.主辦國際性藝術展演活動	3 分 / 場	
第三級	1.主辦國內大型學術研討會（至少有三所大學） 2.主辦國內大型藝術展演活動（至少有三所大學）	2 分 / 場	
第四級	1.協辦國內大型學術研討會（至少有三所大學） 2.協辦國內大型藝術展演活動（至少有三所大學）	1 分 / 場	
不分級	院系所自訂指標	1 分	1.最高採計 3 分。
小計六	各系所年度辦理學術活動情形總分		
總計	(小計一 + 小計二 + 小計三 + 小計四 - 小計五) ÷ 專任教師人數 + 小計六 = ○分		
七、其他補充或建議事項			
略。			